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1月，當時本集團的創辦人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創辦中文月刊《黑紙》雜誌，並在香港的七個零售點銷售。於2010年11月，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利用個人資金成立黑紙，即本集團的初始經營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創辦人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3年3月，我們開始每週出版《100毛》雜誌，並以「100毛」的名義於流行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設立粉絲專頁。同年，我們開始以出版商名稱「白卷出版社」開展書籍出版業務。於2014年8月，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藝人管理。

自黑紙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雜誌出版及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於2015年5月，我們透過推出毛記電視網站與毛記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並以「毛記電視」的名義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建立粉絲專頁，從而將業務正式擴展至數碼媒體廣告。

於2016年，本集團策劃並舉辦了兩場現場節目，即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其中週年慶典在免費電視頻道直播。

黑紙於2010年前後開始營業時，與多數新興公司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執行董事（亦為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經營。彼等積極參與提供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就出版《黑紙》雜誌提供創意資源、參與文章撰寫及其他創意製作以及聯絡作品。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分部及擴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各平台發佈創意內容，本集團不斷擴大營運團隊以支撐日常業務及分部營運。在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領導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已開始並持續向營運團隊委派執行職責，且其已減少參與創作及製作過程，尤其是在印刷媒體服務及藝人管理業務方面。因此，執行董事的角色已總體上轉變為監督性質，更側重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批准由營運團隊集體製作的創意作品以及作出關鍵業務決策。執行董事於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參與詳情以及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一節以及「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0年1月	創辦《黑紙》雜誌 ⁽¹⁾
2010年11月	成立黑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3年3月	創辦《100毛》雜誌 我們最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設立「100毛」粉絲專頁，並開始在非盈利基礎上於該粉絲專頁發佈我們的創意內容以擴展我們的內容投放網絡及迎合讀者偏好從印刷媒體向數碼媒體轉變（由於數碼化趨勢）
2013年5月	開始以出版商名稱「白卷出版社」出版書籍
2014年8月	開始藝人管理業務
2015年5月	以毛記電視的名義正式推出數碼媒體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擴大觀眾群
2016年1月	舉辦現場節目週年慶典
2016年3月	獲頒最佳港鐵廣告大獎2015之年青人最喜愛港鐵廣告大獎（網上投票一金獎）
2016年5月	舉辦我們的週年慶典現場節目並於免費電視頻道同步直播
2016年11月	2016金帆廣告大獎—社交及互動視頻—社交視頻（銅獎） ⁽²⁾
2017年6月	2017香港Effie廣告效益大獎—銀行及金融服務／保險（銅獎） ⁽³⁾

附註：

1. 我們的《黑紙》雜誌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獨立創辦，並無藉助法律實體。
2. 獎項得主為參與該項目的一家廣告代理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進行構思及拍攝。
3. 獎項得主為參與該項目的一家市場推廣代理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進行構思及拍攝。2017年度無人獲得該獎項的金獎或銀獎。

公司歷史及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之前，本集團由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分別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附屬公司

黑紙

黑紙為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

黑紙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與媒體服務及出版。

加鼎為萬華媒體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華媒體由獨立第三方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憑藉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各企業實體的權益間接控制。萬華媒體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被《黑紙》雜誌出版的創意內容所吸引，於2011年8月聯繫控股股東，對黑紙的潛在投資問題展開討論。於2012年2月1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另外兩股、兩股及兩股股份。同日，黑紙與加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加鼎同意以(i)1,000,000港元作為初始對價（基於黑紙的過往表現及預計年度財務業績）；及(ii)額外金額（乃根據黑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表現釐定）作為對價認購一股股份，黑紙則同意以該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對價乃經參考黑紙於所述兩年的利潤目標後公平磋商釐定。向加鼎配發黑紙的一股股份後，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加鼎分別擁有黑紙30%、30%、30%及10%的權益。加鼎分別於2012年1月30日及2013年5月15日結清初始對價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於2014年8月19日結清額外金額756,755港元（即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累積實際利潤釐定的額外金額）。黑紙充分利用約1.8百萬港元的總對價，作為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加鼎所作投資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乃基於加鼎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特此說明，[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的[編纂]。

於2013年5月2日，加鼎以1.00港元的象徵式對價將其於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原因在於萬華媒體進行內部公司重組（萬華媒體間接持有Tronix Investment及加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3年5月2日完成該次轉讓後及緊接重組之前，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分別持有黑紙30%、30%、30%及10%的權益。[編纂]後，Tronix Investment將不受任何禁售規定限制。由於(i)[編纂]後Tronix Investment的持股比例將低於10%，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該比例將為[編纂]%；及(ii)Tronix Investment為獨立第三方，Tronix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加鼎成為黑紙股東後，其根據黑紙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股東協議，委派林先生為黑紙、總經理人、Number Eighteen、French Rotational及毛記電視廣播董事會的董事。加鼎所委派的董事主要擔任黑紙董事會的加鼎代表，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指引及支持。林先生於2017年7月11日辭去黑紙、總經理人、Number Eighteen、French Rotational及毛記電視廣播的董事職務。為確保Tronix Investment不會享有其他公眾股東[編纂]後無權享有的特殊權利，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加鼎、Tronix Investment及黑紙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協議將予終止，而Tronix Investment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免去黑紙一名董事職務的權利、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不受限制地通過加鼎或Tronix Investment所委派董事訪問所有交易記錄、賬戶、書籍及銀行賬單的權利）亦將於[編纂]後消失。因此，[編纂]後，Tronix Investment獲授的任何特殊權利將不復存在。

獨家保薦人認為，加鼎或Tronix Investment於本集團所作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刊發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在於投資對價已於2014年8月19日悉數結清，較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提前淨28日；及(ii)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原因在於[編纂]後Tronix Investment獲授的任何特殊權利將不復存在。

作為萬華媒體的附屬公司，加鼎被視為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透過加鼎，我們可從該天使投資者於媒體行業的經驗得益。在本集團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經加鼎引薦，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旗下加鼎的同系附屬公司）獲得銷售、會計及其他行政支持，以發展本集團。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明報雜誌擔任我們廣告相關活動的銷售代表。明報雜誌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持，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日常會計業務、信貸控制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存貨管理。明報雜誌與黑紙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明報雜誌與黑紙協定明報雜誌將於[編纂]後或2018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提供會計服務。本集團將聘請擁有財務及會計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合適人選支持我們的日常財務會計職能。該會計職能其後將由本集團進行內部管理。有關與明報雜誌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因此，明報雜誌並非《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白卷出版社

白卷出版社為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由於上述配發，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平分白卷出版社的股份。

於2013年12月3日，黑紙及白卷出版社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白卷出版社已向黑紙轉讓其於業務過程中所得的全部業務收入，而作為回報，黑紙承擔白卷出版社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

白卷出版社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書籍出版。

總經理人

總經理人為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

於2014年9月25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將各自於總經理人的一股股份以1.00港元的象徵式對價轉讓予黑紙。於2014年9月25日及緊接重組之前，總經理人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經理人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簽約藝人管理。

毛記電視廣播

毛記電視廣播為一家於2015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毛記電視廣播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記電視廣播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與媒體服務及毛記電視的營運。

French Rotational

French Rotational為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French Rotational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French Rotational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Number Eighteen

Number Eighteen為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Number Eighteen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Number Eightee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

十九號停止營運

根據黑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其擁有媒體及娛樂行業經驗並出演各種電視節目及電影）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合營協議，十九號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十九號由黑紙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於2014年，黑紙透過一場為《100毛》雜誌舉辦的與合營夥伴的訪談而與其結識。因黑紙希望與合營夥伴尋求製作創意作品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合營企業隨之成立。根據合營協議，十九號主要從事向廣告客戶及藝人提供創意多媒體製作服務並為其策劃廣告活動。

於2015年8月4日，黑紙與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以相互終止合營協議，經董事確認，其原因為合營協議雙方無法就合營企業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同日，黑紙以3.00港元的對價（等於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支付的三股股份的認購價）自合營夥伴收購了上述30%的股權（即合營夥伴於十九號持有的全部權益）。因此，十九號成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合營夥伴收購30%的股權後，我們可於必要時擁有一家用於發展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的企業載體。然而，董事隨後決定透過解散十九號以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從而節省維持並無開展任何直接業務的公司的行政成本。因此，十九號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於2016年12月2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自十九號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之日，合營夥伴與黑紙之間並無重大糾紛及／或訴訟。

董事確認，(i)十九號具備償付能力，且於其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償債務；及(ii)十九號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撤銷註冊之日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制裁或訴訟，且並無收到任何強制清盤要求。

因此，於[編纂]後，十九號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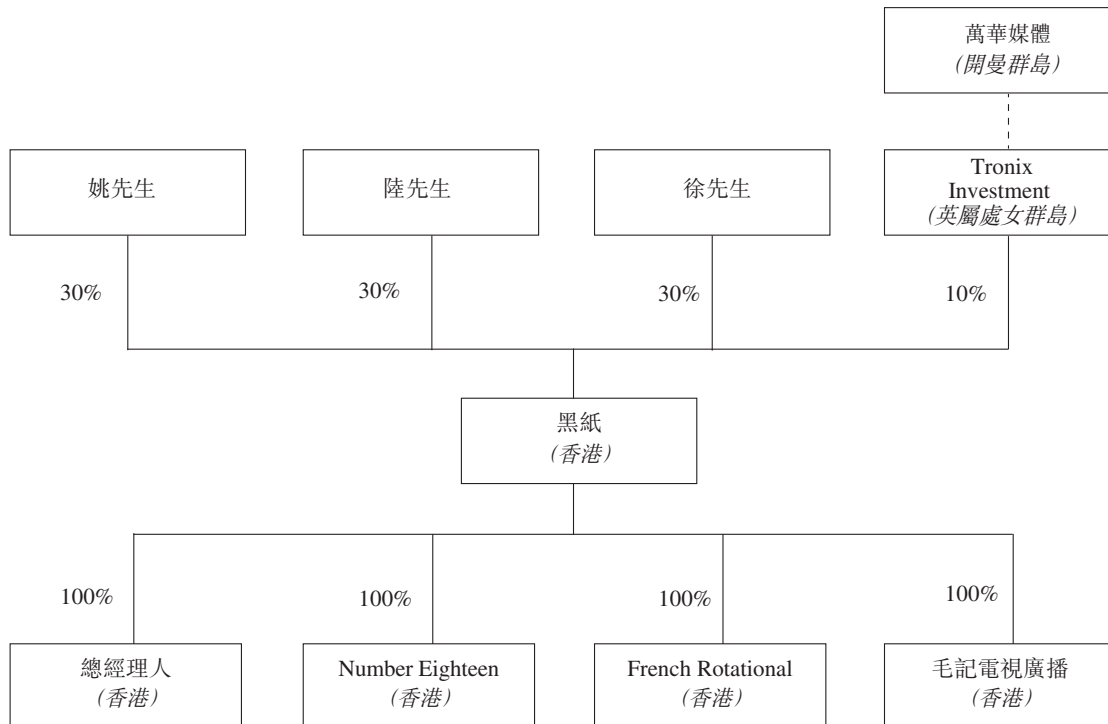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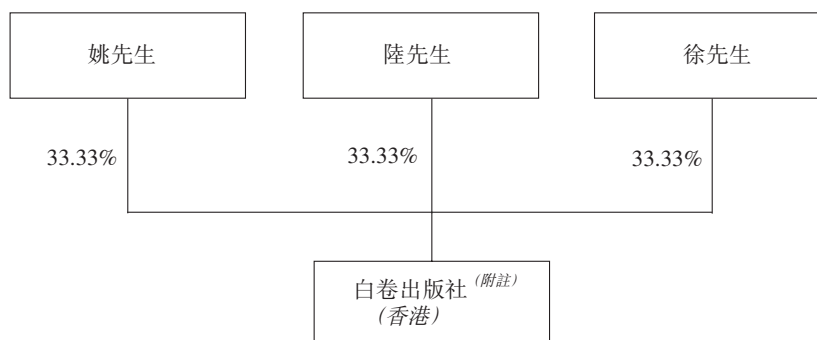
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重組，重組已於2017年9月12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11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所有的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黑紙及其附屬公司



白卷出版社



附註：有關黑紙與白卷出版社之間收入及成本分配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及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白卷出版社」一段。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所開展的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Mapcal Limited以初始認購人身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進一步發行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II) 註冊成立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Most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Most BVI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0股。

於2017年6月23日，Most BVI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Most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註冊成立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

於2017年6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其註冊成立之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各自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0股。

於2017年6月23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各自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Most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a) 將於Number Eighteen的股份轉讓予Number Eighteen BVI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Number Eighteen BVI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Number Eighteen的一股股份（即Number Eighte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umber Eighteen BVI。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b) 將於French Rotational的股份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General Production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French Rotational的一股股份（即French Rot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 將於總經理人的股份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黑紙、General Productions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黑紙將其於總經理人的三股股份（即總經理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d) 將於毛記電視廣播的股份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Most Multimedi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毛記電視廣播的一股股份（即毛記電視廣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e) 將於白卷出版社的股份轉讓予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7月12日，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與Most Publishing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以814港元、814港元及814港元的現金對價（乃經參考白卷出版社於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各自於白卷出版社的一股股份（即白卷出版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Publishing。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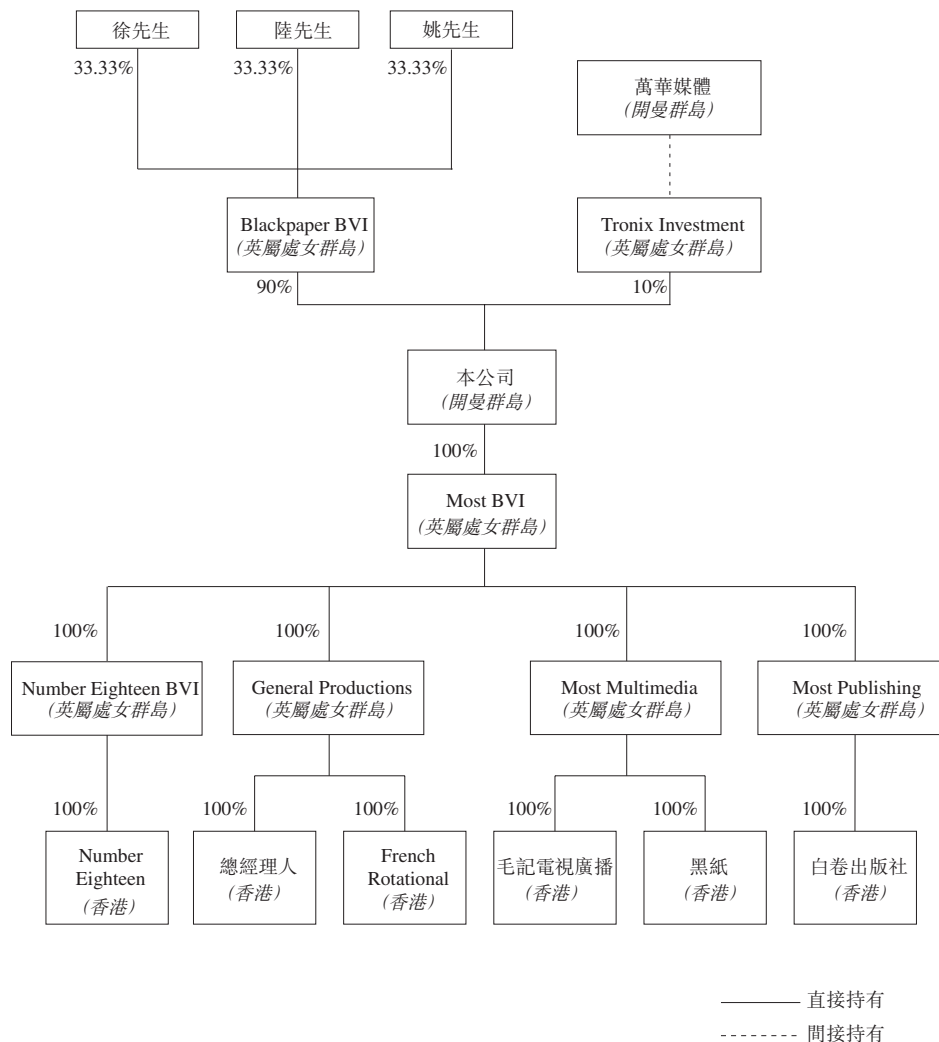
(f) 將於黑紙的股份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於2017年7月13日，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Tronix Investment、Most Multimedi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將其於黑紙的全部股份（即黑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轉讓完成後，Number Eighteen、總經理人、French Rotational、毛記電視廣播、白卷出版社及黑紙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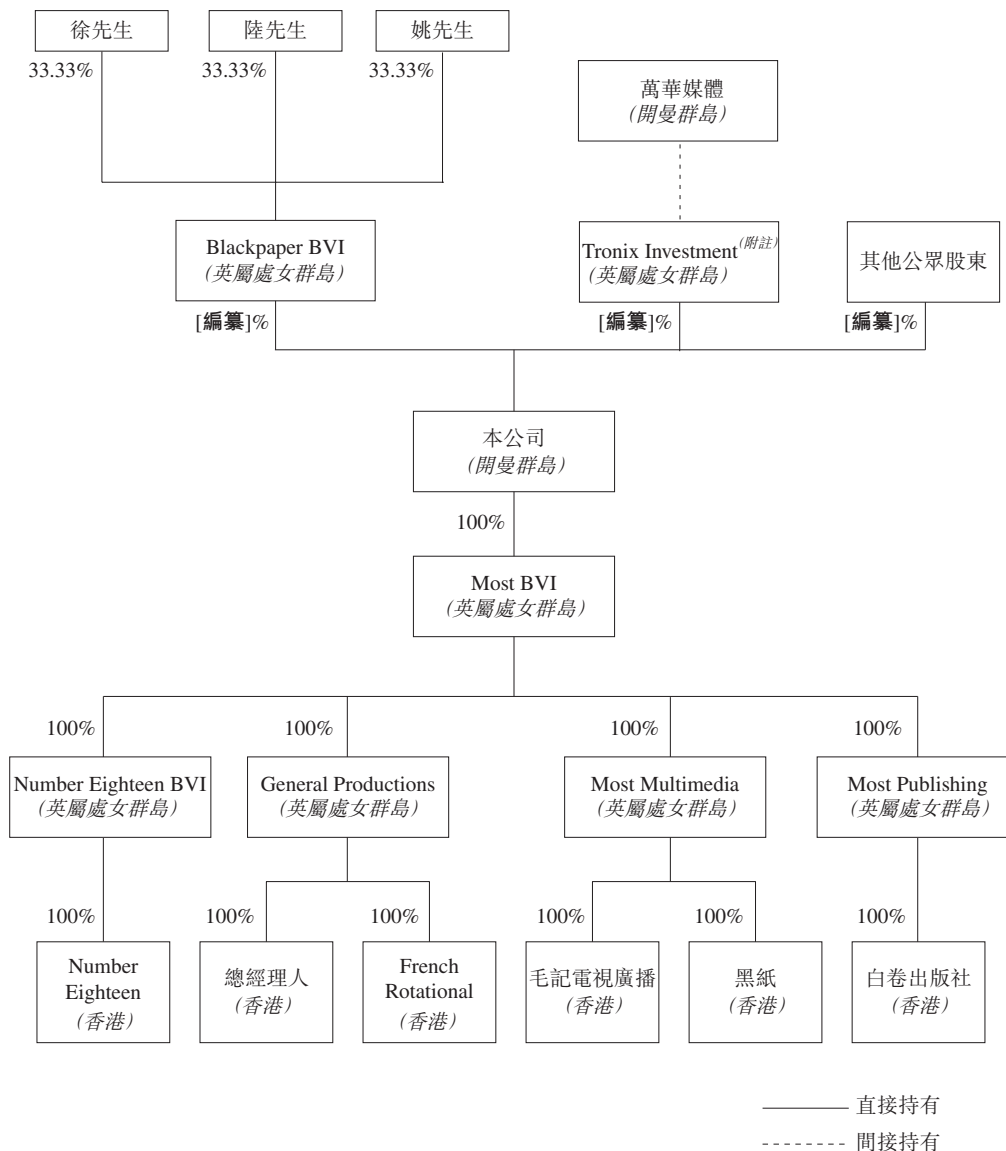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若干新股，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從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編纂]%根據[編纂]提供，而剩餘[編纂]%由控股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Tronix Investment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